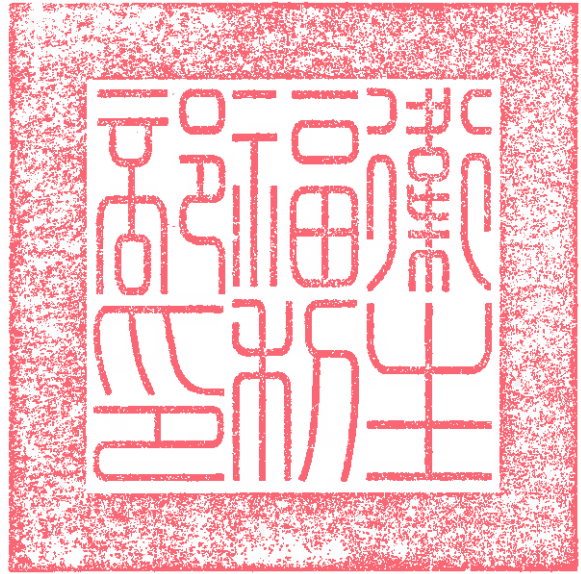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000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03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結果名單。

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東元綜合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等4家醫院，評定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，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具備急性腦中風、急性冠心症、重大外傷重度級能力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，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具備急性腦中風、急性冠心症重度級能力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。
- 四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，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具備急性腦中風、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（含早產兒）重度級能力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。
- 五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等3家醫院，評

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具備急性腦中風重度級能力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。

- 六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郭綜合醫院等2家醫院，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具備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（含早產兒）重度級能力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。
- 七、壠新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等2家醫院，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（不含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品質）及具備急性腦中風重度級能力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。
- 八、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等2家醫院，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（不含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品質）及具備急性冠心症重度級能力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。
- 九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，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。
- 十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、竹山秀傳醫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等12家醫院，評定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（不含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品質）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。
- 十一、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，評定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急診及急性腦中風、急性冠心症中度級能力，效期

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。

十二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，評定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急診及急性腦中風、重大外傷中度級能力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。

十三、南門醫院，評定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具備急診及重大外傷中度級能力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。

部長 蔣丙煌

